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综合评价办法

一、总则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研究生成为道德品质优良、科研能力扎实、体魄强健、审美趣味高尚、劳动素养良好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实施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学校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本着综合评估、公平公开、合理透明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以指导我院研究生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二、评价指南

综合评价是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及优秀奖学金的基本依据。研究生综合评价由基础系数和综合成绩两部分构成。基础系数旨在考察研究生党团支部生活会出席率、课程考核情况、在校期间受处分情况，综合成绩旨在评价研究生学业成绩、学术贡献、素质拓展等方面。

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基础系数×综合成绩，其中

- 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学业成绩+代表性成果+素质拓展
-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代表性成果+素质拓展

1、基础系数：学生自评，由各系所党、团支部支委根据学生实际表现进行核查，并由各系所思政教师审核确认评价结果。

2、学业成绩（仅硕士研究生）：按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绩点折

算分数。

3、代表性成果：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或工程应用价值，具体展现形式包括学术论文、科创竞赛成果、专利以及已发表的软件著作权。

4、素质拓展：具体内容包括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以及文体活动模块。

三、评价办法与步骤

1、评价工作依次以学生自主在线申报、系所审核、学院抽查、公布归档的流程开展，一般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第一周。奖学金奖项发布后，根据综合评价的得分和奖学金的具体要求，学生自主申报，学院统一组织评审。

2、评价工作在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及各系所领导、专家构成）指导下，由学生思政办、研究生教务办负责组织开展。

3、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

（1）自主在线申报：有申报意愿的研究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研究生综合评价申请，网上系统关闭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申请材料。

（2）系所审核：申报材料流转至系所评价小组（由系所班主任、思政教师、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组成）在线审核。（注：硕士新生的材料由意向导师所属系所的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审核）

（3）学院抽查：学院对各系所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审核结果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s://me.sjtu.edu.cn/xsgz/>）进行公示，公

示期后不允许修改材料。

(4) 公布归档：在修改反馈意见基础上完成评定，上报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批并向全体研究生公布，同学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审核结果及支撑材料提交至学院思政办归档备案。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八月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细则

一、基础系数

分档及 分值	评价说明
A 档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系所活动，其中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 > 60%；非党员参加系所组织生活会 2 次及以上。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学业诚信守则，并通过所有科目。
B 档 =0.8	参加学校、学院及系所活动，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 > 40% 且 ≤ 60%；非党员参加系所组织生活会 1 次。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学业诚信守则，并通过所有科目。
C 档 =0	正常在校党员支部生活会出席率 ≤ 40%，或未通过党员年度考核；非党员未参加过系所组织生活会。
	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校、院通报批评（含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卫生检查通报批评 2 次及以上）。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或上一年度有课程不通过记录，或在读期间博士生资格考试 2 次未通过。

(1) 评价认定方式：学生自评，由各系所党、团支部支委根据学生实际表现进行评估，并由各系所思政教师审核确认评价结果。

(2) 认定区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综合成绩

1、学业成绩（仅硕士研究生）

成绩得分=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绩点折算分数

硕士生 GPA 统计源课程平均学分对照表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绩点	4.0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百分制	95-100	90-95	85-90	82-85	78-82	75-78	71-75	67-71	63-67	60-63

专业绩点折算百分数对照表

绩点	2.71-2.77	2.78-2.84	2.85-2.92	2.93-3.0	3.01-3.10	3.11-3.20	3.21-3.30
分数	78	79	80	81	82	83	84
绩点	3.31-3.38	3.39-3.46	3.47-3.54	3.55-3.62	3.63-3.70	3.71-3.73	3.74-3.76
分数	85	86	87	88	89	90	91
绩点	3.77-3.79	3.80-3.82	3.83-3.85	3.86-3.88	3.89-3.91	3.92-3.94	3.95-3.96
分数	92	93	94	95	96	97	98
绩点	3.97-3.98	3.99-4.0					
分数	99	100					

如：某生已修 GPA 统计源课程平均绩点为 3.65，换算成百分数为 89 分，则该生学业成绩得分为 89 分。注：学业成绩核算的时间结点为 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第一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具体时间参照最新一版校历。

2、代表性成果

(1) 代表性成果遵循“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已获评奖学金的代表性成果不得纳入此次申报。注：在认定有效期内，只进行过申请而未获评奖学金的代表性成果仍可以参与申报。

(2) 成果认定区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材料递交要求：申请人在线提交，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3 项，

其中学术论文 ≤ 2 项。

成果认定所需提交材料如下表所示：

已发表期刊论文	导师签字确认作者排序及单位的论文首页扫描件		可补充提供《论文作者贡献说明》
已录用期刊论文	录取通知单	正式录用通知单需有相关部门的公章	
		非正式录用通知（如：邮件形式）	
已录用会议论文	会议邀请函、论文全文录用证明、参会宣读证明等		
已公开或授权的专利	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检索到的网页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其它形式证明无效。		
已发表的软件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以“首次发表日期”计算		
科创竞赛奖项	提供赛事项目的获奖证书；若无证书，则需学院团委出具盖章证明。		

注：导师本人审核属实，并签字确认每一项代表性成果。

(4) 论文计分：

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分数可累加,但不超过2项),2025-2026学年沿用学院现行研究生综合评价期刊等级认定口径,相关认定以中科院期刊分区、《学院AB档期刊增补目录》(附件1)及学院不推荐SCI期刊认定规则、《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列表(学科相关)》(附件2)、《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附件3)为基础：

期刊论文等级	分值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学院A档期刊	30	1	0.5
学院B档期刊	18	1	0.5

按学院现行口径认定的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且不属于《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	10	1	0.5
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	0		
EI 期刊	6	1	0.5
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学科相关）	4	1	0.5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	1	0.5

会议论文等级	分值	作者排序		参会方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宣讲	发表/录用
国际会议 A 类	6	1	0.5	1	0.8
国际会议 B 类	4	1	0.5	1	0.8
国际会议 C 类	2	1	0.5	1	0.8
其他会议	1	1	0.5	1	0.8

注：①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有上海交通大学。

②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论文，申报学生可申请对论文分值进行差异化分配（各作者总分值不超过论文独立第一作者可获得分值）：

（1）论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其中有多名研究生需在总分上限内明确分值分配；

（2）论文独立第一作者为导师或研究生、第二作者为研究生，且需在总分上限内明确分值分配。

申报学生应在电子版材料提交期限内提交《论文作者贡献说明》（附件 4），明确分值分配系数情况和本人在论文中的具体贡献。贡

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设计、理论分析、实验实施、数据采集、测试表征、模型构建、论文撰写、修改完善等。

分值分配时，导师签名确认后，原则上不占用研究生分值分配份额；排除导师后，按照论文署名排序确定参与分值分配的研究生作者位次。参与分值分配的研究生，其分值应随作者排序后移严格递减，即后一位次研究生所得分值应低于前一位次研究生所得分值。单篇论文中全部研究生作者分值之和不得超过该类论文独立第一作者可获分值上限。分值分配方案由通讯作者牵头，根据相关学生实际贡献提出，并由涉及分值分配的学生本人及其导师签字确认，由《论文作者贡献说明》（附件4）明确学生之间的分值分配方案。

同一篇论文仅可形成1份分值分配方案，不同作者提交的《论文作者贡献说明》（附件4）应一致。分配方案纳入综合评价材料公示及复核范围。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签字确认不完整、同一论文提交多份不一致方案，或评审期间中无法形成一致认定的，按默认规则处理：共同第一作者按研究生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均为研究生的，按作者排序系数按总分上限折算，第一作者系数为1，第二作者系数为0.5。

③《论文作者贡献说明》（附件4）及分值分配方案随评奖材料归档备案。申请人应对材料真实性、贡献说明准确性和分配方案一致性负责。存在隐瞒相关共同作者、重复提交不一致方案、虚假说明、代签冒签或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综合评价及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④论文 Available Online 即算发表。

⑤中科院期刊分区查询链接：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journalapp> 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被列为中科院一区的期刊, 在认证时以中科院一区 (满分 30 分) 进行认证, 其他论文分区以 2025 年 3 月最新升级版为准。学科大类、小类的分区以较高的分区进行认定。

⑥学院 A/B 档期刊认定办法:

A 档期刊: 中科院一区期刊+学科增补 A 档

B 档期刊: 中科院二区期刊+学科增补 B 档

其中: 中科院大类、小类的分区同样以较高的分区进行认定; 学科增补 A/B 档期刊, 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修订审议, 详见《学院 AB 档期刊增补目录》(附件 1)。

⑦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认定办法:

根据中科院 SCI 期刊当年度分区结果, 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均作为我院不推荐 SCI 期刊:

(i) 大类学科为 3 区且小类学科为 4 区;

(ii) 大类学科为 4 区且小类学科为 3 区或 4 区。

⑧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学会期刊详见《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列表 (学科相关)》(附件 2)。其他中文核心期刊可在上海交大图书馆核心期刊查询系统进行检索: <http://corejournal.lib.sjtu.edu.cn/>。

⑨不推荐 SCI 期刊、国际会议在综合评价成果认定区间被 EI 收录, 可按 EI 计分。以 <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search/quick.url>

检索结果为准。

⑩会议论文需全文录用，按照是否已经参会区分发表/录用（系数 0.8）和宣讲（系数 1）。会议分类详见《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附件 3）。参会需本人宣讲，如导师或他人代替宣讲则视为发表/录用。

(5) 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

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参见下表：

专利成绩计分表					
项目	分值/项	系 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6	1	0.5	0.33	0.25
发明专利公开	2	1	0.5	0.33	0.2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软件著作权发表	1	1	0.5	0.33	0.25

注：①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②第五作者及以后不计分（含第五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则在计时时将其排除，后续作者按排序递补。（例如：专利中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五作者，则计时时学生以第四作者进行系数分配。）

③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④公开日期或授权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仅以国家知识产权专利检索网（<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的检索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为准，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

料。

⑤同一专利的公开与授权可以分别进行两次认定；若专利此前按照“公开”认定计分，后续获得“授权”则可再次参评并按照授权进行认定计分；若在认定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按“公开”与“授权”之和计分。

⑥认定软件著作权时，需在登记证书上体现申请人名字和排序，如无法证明，则不予计分。

⑦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

(6) 科创竞赛计分

在科创竞赛中成绩突出者，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成绩：

科创竞赛类		
类别	分值/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项目
S	30/20/15/10（国家级） 或 10/8/5/3（省市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揭榜挂帅”专项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A	5/4/3/1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黑科技”展示活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红色专项”活动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

	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一汽丰田杯”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

		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 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B	4/3/2/1	云说新科技科普新星秀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华为 ICT 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ASME 学生机构与机器人设计大赛
		机械原理大学生国际奥林匹克大赛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决赛之未来水下能源动力挑战赛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中国核工业集团第二届科技创新大赛
		S 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A 类竞赛的省市级选拔赛
C	3/2/1/0	A 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B 类竞赛的选拔赛

注：①两年一届的赛事，获奖学生可选择两年中任意一年计分，但只能认定一次。

②特等奖对应赛事的最高奖，其他奖项按照顺次对应；参与不对应任意奖项。

③同一比赛作品按最高奖项认定计分。

④团队中个人排序第二、第三、第四的学生分数分别乘以 0.8、0.5、0.2 的系数，第五及以后无分数。

3、素质拓展

素质拓展计分认定区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1) 社会实践计分（本项上限 10 分）

在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者，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成绩：

级别	活动名称	奖项类型	计分标准
S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特等奖	团长计 10 分，团员计 5 分
		一等奖	团长计 7 分，团员计 3 分
		二等奖、三等奖	团长计 5 分，团员计 2 分
A	“三下乡”系列等其它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奖项	团长计 5 分，团员计 2 分
		省市级奖项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一等奖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二等奖、三等奖	团长计 2 分，团员计 0.5 分
B	上海交通大学社会实践评比	品牌团队/特等奖	团长计 4 分，团员计 2 分
		一等奖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二等奖、三等奖	团长计 2 分，团员计 0.5 分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党支部“共行计划”	优秀	团长 4 分，骨干 2 分，参与 0.5 分
		合格	团长 2 分，骨干 1 分，参与 0.3 分
C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实践评比	特等奖	团长计 2 分，团员计 1 分
		一等奖	团长计 1 分，团员计 0.5 分
	上海交通大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计 2 分

注：①计分认定需提交奖状证书及实践合影等支撑材料；如不能

提供上述支持材料，则需提供有活动相关组织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
组织或参加的同一比赛作品按最高奖项认定计分。

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与团队奖励的加分不可兼得，如研究生 A 所担任团长的社会实践团队获评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实践评比特等奖，且 A 本人获评当年度上海交通大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两者加分不可兼得，仅能选择一项申报。

③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党支部“共行计划”中团长为党支部书记；骨干名单由团长确定，人数不超过 5 人；骨干认定需提交带有团长签字的说明；其余参与实践成员按照“参与”认定计分。

(2) 社会工作计分（本项上限 10 分）

工作类别	满分	担任职务	特别说明
校外学生干部任职	10	全国学联主席、 上海市学联主席	须出具主管单位、校级负责部门盖章的工作任职证明信
校、院学生组织骨干	5	校学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校/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学院党建联合会主席、 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 基层就业研习会秘书长、 职航灯塔生涯发展协会主席、 学院留学生会主席、 学院阳光大使团团长、 砺远学术讲坛组委会秘书长。	1、校级学生组织骨干/校级五星级社团社长须出具校级负责部门盖章的个人年度表现证明信（内容包括个人任职时间、具体工作职责、具体工作成果、对其表现评价等内容）。如只有任职证明而无年度表现证明信，不计分。
	3	校学生联合会部长、 校/院研会部长、 校级五星级社团社长、	2、院级学生组织仅认证表中列出的组织，其它

		学院党建联合会部长、 系所党支部支委、 系所团支部书记、 基层就业研习会部长、 职航灯塔生涯发展协会部长、 阳光大使团部长、 砺远学术讲坛组委会秘书团成员。	组织不予加分。
院级学生组织普通成员	1	班长、工作室室长、 研究生常任代表委员会成员、 学院研会干事、 学院党建联合会干事、 系所团支部支委、 锤锤工作室成员、 系所心理委员、 基层就业研习会干事、 职航灯塔生涯发展协会干事、 阳光大使团干事、 学院留学生会干事、 砺远学术讲坛组委会干事、 校学代会代表、 院研代会代表。	1、校级学生组织干事不计分。 2、院级学生组织仅认证表中列出的组织，其它组织不予加分。
志愿服务	3	认定时间内参加 30 小时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需提供有主办单位盖章的单次志愿者证书或证明。
	2	认定时间内参加 20 小时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1	认定时间内参加 10 小时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	

注：①院级学生组织计分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任职表现和任职期

限直接进行差异化评分，学生需根据评分结果进行填报。

②若在本学年内发生职务变化，按实际任职时间计分。例如上一年度担任 3 个月党支部支委以及 9 个月党支部书记，则计分为 $0.25*3+0.75*5=4.5$ 。

③校学联、研会的任职加分须出具个人年度表现证明信，由校团委指导老师确认不高于赋分上限的分值并出具任职证明信，证明信需盖校级负责部门公章。

④志愿服务认证范围：仅认证由校青志总队、各院系青志队及校内外公益组织及相关机构发起的志愿服务性质活动。

志愿服务认定方式：

(i) 由机动青志队组织的活动无需提交额外证明材料；

(ii) 认证其他组织方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交一份加盖组织方公章的志愿服务认证证明，模板见《志愿服务证明范例》（附件 5）；如果提交第二课堂成绩单，则服务时长以劳动教育学时为准（按 1:1 换算，即 1 劳动教育学时换算为 1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3) 文体活动计分（本项上限 10 分）

在文体活动中成绩突出者，按照如下方法计算成绩：

级别	分值（特等奖、一等奖、 二等奖、三等奖）	项目
A	6/5/4/3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B	5/4/3/2	上海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上海市学生艺术节大学生美术、书法、

		摄影、话剧、DV 作品展
		上海市运动会
		上海校园足球联盟杯赛/上海校园篮球联盟杯赛/上海校园排球联盟杯赛
C	4/3/2/1	上海交通大学“一二·九”歌会
		上海交通大学“新生杯”系列文艺比赛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文化节
		上海交通大学运动会
		上海交通大学“希望杯”足球比赛
		上海交通大学“体总杯”系列体育比赛
		上海交通大学“新生杯”系列体育比赛
		上海交通大学“一二·九”长跑节
		上海交通大学“五一”长跑节
D	3/2/1/0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网络文化节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十佳歌手”大赛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五四”系列活动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师生运动会

注：①表中分值均为个人荣誉分值，如荣誉为团队共同所获，成果奖励分数乘以系数 0.5。团队共同获奖类文体活动每学年最多认定 2 项，按分值较高的 2 项计入；超过 2 项的，不再计分。

②特等奖对应赛事的最高奖，其他奖项按照顺次对应；参与不对应任意奖项。

③计分认定需提交奖状证书及活动合影等支撑材料；如不能提供上述支持材料，则需提供有活动相关组织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

④文体活动认定以活动下设的具体子项目为基本认定单位。对于包含多个竞赛项目的综合性活动，申请人应根据实际获奖情况，按具

体子项目申报认定。例如,上海交通大学运动会可认定田径类 100 米、200 米、跳远等具体比赛项目。

⑤同一比赛作品按最高奖项认定计分。

三、附录

1、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本学年综合评价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2、如已经成为某一奖学金的候选人或已经获评奖学金后不得退出，无故退出者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如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典礼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设奖方有权取消其已获奖项。

3、本评价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学院 AB 档期刊增补目录

附件 2：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列表（学科相关）

附件 3：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附件 4：论文作者贡献说明

附件 5：志愿服务证明范例